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0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5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低于738万股且不超过1,475万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26元/股(含),以此价格测算,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7,571.88万元(含)至15,133.5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80,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最高成交价为7.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3,192,276.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295.28万股的25%(即1,073.82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中直股份”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以及2022年12月24日《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3年1月3日起,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直股份”(代码:60003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醒完善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工作,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如下提醒:

一、自然人客户

1、需确认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限及身份证影印件正反面等信息资料留存是否完整。

2、上述信息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或身份证明文件失效的客户,请及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https://i.postfund.com.cn/)、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或联系开户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二、法人、其他组织及产品户等非自然人客户

1、需确认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信息留存是否完整。

2、上述信息不完整、不真实或证明文件失效的客户,请及时持有效资料到开户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对于存在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且未在合理期限内补足更新的客户,本公司将进行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8511618、400-880-16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子公司收购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28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冠新材”)之子公司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投资”)、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宏远”)收到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停止相关招商引资协议书的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收购事项的概述

2021年11月,明冠投资与陕西兴华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华同创”)及陈刚签订《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明冠投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收购兴华同创持有的兴华财通70%股权。兴华财通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了博创宏远,投资总额为3,500万元,持有博创宏远35.00%股权。明冠投资通过收购兴华财通间接持有了博创宏远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2年3月,明冠投资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陕西安康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博创宏远35.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3,948.12万元。2022年3月11日,明冠投资与出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至此,公司通过子公司明冠投资直接持有35%博创宏远股权,同时公司通过子公司明冠投资所控制的兴华财通担任GP的基金安康兴华持有博创宏远35%股权,合计控制其70%的表决权,博创宏远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年3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公司收购博创宏远股权后,直接参与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包括202201号《招商引资补充协议书》及202202号《招商引资协议书》,具体如下:

1、202201号招商引资补充协议

2022年一季度,安康高新区管委会、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博创宏远(乙方)、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丙方)、深圳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丁方)等四方签署《招商引资补充协议书》,主要内容为:

(1)明冠投资收购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所持博创宏远35%的股权及其在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200万元合伙份额。安康高新区管委会、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配合明冠投资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上述股权转让。

(2)将原有年产2万吨磷酸铁和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调整为年产4万吨磷酸铁项目,即博创宏远再新增2万吨磷酸铁生产线,明冠投资承诺在2022年12月底前建成投产,2024年12月底前年产值达到4亿元,年上缴税收1,200万元。

(3)明冠投资在安康高新区另选新址建设年产4万吨磷酸铁锂生产项目,并承诺在2023年5月底前,一期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投产。

(4)明冠投资对海纳百川公司在前三份协议中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明冠投资及海纳百川公司未能及时、全面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自愿放弃本项目后续所有产业扶持政策。

2、202202号招商引资意向协议

2022年一季度,安康高新区管委会、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磷酸铁锂项目招商引资意向协议,就后续磷酸铁锂建设项目的合作进行了探讨。该协议书明确约定“双方签章且甲方收到乙方足额交纳的项目诚意金后生效”,后因明冠投资未实际支付项目诚意金,该协议书并未生效。

二、投资协议的履行情况

明冠投资自收购博创宏远股权并与相关方签署202201号《招商引资补充协议书》后,始终与包括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在内的协议各方保持了密切的沟通交流,并积极推动项目的建设实施。但截至目前,受到客观因素限制,项目投产的部分必要条件尚未成就,致使新增2万吨磷酸铁生产线未能按时建成投产,具体如下:

1、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未全部完成

202201号《招商引资补充协议书》中明确约定:为加快新建年产2万吨磷酸铁生产线建设,安康高新区管委会、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配合明冠投资在协议签订30天后完成明冠投资收购国有公司在博创宏远持有的35%股权和在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200万元合伙份额。截至目前,明冠投资已收购国有公司在博创宏远持有的35%股份,但国有公司未依约转让其在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200万元合伙份额。

2、扩建产能尚未完成验收

博创宏远现有磷酸铁年产能2万吨,其中2022年扩建的1万吨磷酸铁生产线一直未完成环评及安评验收,这直接导致后续再新增2万吨磷酸铁产能扩建无法按既定计划达成。根据各方于2018年签署的《锂电新能源关键正极材料(纳米磷酸铁、磷酸铁锂)生产项目招商引资协议书》,政府方负责对本项目实行“一条龙”跟踪服务,全面协助做好行政审批手续办理、项目规划、环评手续、人防手续、消防手续、人员招聘、技能培训和环境保障等工作。

三、收购事项进展

2022年12月28日,公司之子公司明冠投资、博创宏远收到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停止相关招商引资协议书的决定书》,《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认为明冠投资在成为博创宏远实际最大股东后,并未继续有效推进项目建设,在团队组建、项目公司成立、设备采购、人员招聘等方面也未有实质性进展,已构成协议实质违约,给高新区管委会造成重大损失。高新区管委会做出以下决定:

1、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决定停止履行涉及明冠投资及博创宏远的全部招商协议,并从2022年3月开始停止兑现各项扶持政策待遇。

2、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要求明冠投资、博创宏远在收到函件后7日内到区管委会协商损失赔偿事宜。

3、安康高新区国有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依法解除2022年3月11日签订的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收回股权。

4、公司如对该行政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项目后续安排

明冠投资自收购博创宏远股权并与相关方签署202201号《招商引资补充协议书》后,始终与包括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在内的协议各方保持了密切的沟通交流,并积极推动项目的建设实施。但截至目前,受到客观因素限制,项目投产的部分必要条件尚未成就。公司收到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决定书》后,已第一时间委派人员前往安康当地与政府部门开展沟通协调,以求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妥善处理双方目前的分歧。公司将与政府积极沟通尽快推进项目后续处置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由于当前公司与安康高新区管委会的沟通协调尚存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根据《决定书》内容,明冠投资于2022年3月取得的博创宏远股权有可能面临被国有公司强制收回的风险,且转让价格目前不能准确估计,公司面临失去子公司控股权以及承担投资损失的风险;

2、根据《决定书》内容,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要求追究公司违约责任并承担经济赔偿,该等赔偿的数额目前尚不能准确估计,公司可能面临承担违约赔偿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3-00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关于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获得国资委审核通过。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航重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8日,授予价格为6.8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7月2日和2020年7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的补充公告》。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期)实施有关事项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股份授予和登记工作。实际授予股票数量为607.7万股,授予人数共计106人,登记完成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共计6名因离职、工作调动和个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重机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重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禁售期内,共有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工作调动及个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根据《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其持有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2020年6月8日公司向该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75,000股。2022年5月,公司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的权益分配方案后,6名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共245,000股。现因上述原因需对该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45,0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三)本次回购价格、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因离职、个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导致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因工作调动等其他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的,本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统一回购并注销。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同激励计划“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公司2020年6月8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89元/股。2022年5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的权益分配方案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调整后为4.92元/股,因此,根据《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本次回购价格均为4.92元/股,回购总金额1,234,676.51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388818),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24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6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45,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756,287	0.39%	-245,000	5,511,287	0.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6,537,803	99.61%		1,466,537,803	99.63%
三、股份总数	1,472,294,090	100%	-245,000	1,472,049,090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层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职,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航重机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2年第四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308.81万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前述股份均于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1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18年11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12月20日,公司授予的3,178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

5、2019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2018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87元/股调整为3.57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90万份,同意公司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2018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7元/股调整为3.2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5,668,120份;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55.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3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2018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7元/股调整为3.0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609,000份;董事会认为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12.6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8万份,并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2018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02元/股调整为2.7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激励对象于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占其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的比例(%)	占其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唐睿	董事会秘书	0	0	0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7人)			308.81	40.32	12.10
合　计			308.81	39.67	11.90

(2)激励对象于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万股)	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的比例(%)	占其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唐睿	董事会秘书	12.60	100	30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7人)			765.90	100	30
合　计			778.50	100	30

注1:因自主行权所得股票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注2: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

(二)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上述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在2022年第四季度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8名,有29名激励对象行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权期内共有58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于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308.81万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共计778.50万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亦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8,163,773	0	1,698,163,7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5,449,138	3,088,100	4,468,537,238
总计	6,163,612,911	3,088,100	6,166,701,011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股份为308.81万股。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2年第四季度,激励对象行权缴款资金共计8,399,632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自主行权后新增上市的股票数量为308.81万股,占变更前公司总股本的0.0501%。

公司202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76,897,159.2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391元/股;若以本次行权新增308.81万股后的股本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3389元/股,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受让标的公司200万股份,投资金额2,466万元,投资后持有标的公司0.67%;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关联交易;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因此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抓住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所带来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强化产业链上下游整合,谋求建立长期战略合作机会,实现互利共赢,并为公司带来长期投资收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规划,以人民币2,466万元受让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投誉华”)所持有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200万股股份。

本次对外投资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航盛电子200万股,持股比例为0.67%。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9001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7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山大道1124号南油第四工业区1栋4层6-4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X7TK7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机载系统产业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目前航投誉华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洪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6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同一路航盛工业园A1栋办公楼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2025L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电子类系列产品、变频调速装置系列产品、仪器仪表、电脑外设设备、信息服务系统设备及其它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的购销;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圳管登证字第201号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登记证书办);房屋租赁;普通货运。许可经营项目是